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诚验字[2023]10002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品种	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品种	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品种	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是否存单或定期存款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3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3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97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3.4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7	0	
8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2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5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6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6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8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00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6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0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0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1.000	2026-4-3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000	2026-1-19	
合计		97,300	92,300	594.07	15,000	
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累计收回本金						714
最近12个月累计实际收益						204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万元)						15,000
本期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万元)						15,00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金额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6,139,0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45,7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按合同约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爱同验字〔2023〕第1100C00222号)。

根据《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投资金额	拟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1	面向智能化产品的智能化开发项目	170,263,896	124,310,114	75,000,000
2	ARCFOX阿凡达T车型升级改造项目	251,391,514	209,622,441	23,000,000
3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138,264,000	138,264,000	139,000,000
4	研发体系升级开发项目	138,264,000	138,264,000	32,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6	ARCFOX阿凡达T5车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	ARCFOX阿凡达T5车型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	ARCFOX阿凡达T5车型升级改造项目(三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	管理专项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MPV管理专项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33,036,114	630,000,000

注:北汽蓝谷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ARCFOX阿凡达T车型升级改造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中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结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投向“ARCFOX阿凡达T5升级改造项目(增程)”、“ARCFOX阿凡达S5车型升级改造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车型开发项目”,另一部分用于调增“面向智能化产品的智能化开发项目”及“ARCFOX阿凡达T5车型升级改造项目”的股权投资金额。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按上述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补充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于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2025年12月10日,公司于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莱文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	账号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莱文支行	3387708745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30、11:30-13: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涌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惠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日)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人,代表公司股份89,042,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8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97,723,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82人,代表公司股份1,319,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88%;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2人,代表公司股份1,319,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8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追认公司与子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7,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9%;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0%;弃权4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06%;反对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77%;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7%。

关联股东珠海梅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1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96%;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0%。

关联股东珠海梅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3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91%;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4%;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6%;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1.股东出席符合章程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周海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查阅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2,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0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秀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范秀女士
被质押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数量:1,1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30%计算
质押用途:个人消费
质押担保:无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提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范秀	21,731,660	18.4%	5,323,000	5,668,000	25.0%	4.9%	0%	0%	0%
杨飞	4,244,289	3.7%	600,000	600,000	0.0%	0.0%	0%	0%	0%
合计	26,975,949	23.1%	5,923,000	5,668,000	21.6%	4.9%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向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自息款项不另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7日起由原定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由原定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册4,356,267股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由原定的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调整运机